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教发〔2020〕18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生活奖补）的通知

凤庆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奖补）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奖补）92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0 年相关预算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和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本次乡村教师奖补资金依据县级 2019 年乡村教师生活

补助落实情况测算，该资金统筹用于解决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三、根据有关通知（财办（2018）24号）精神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财政局、教体局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云财预（2018）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，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 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印发
